



PCT申请的修改及明显错误更正

WIPO PCT网络培训班系列

第八场

俞志龙

PCT法律和用户关系司
PCT用户资源处处长

周述江

PCT法律和用户支持处
PCT用户支持组助理



PCT申请的修改

- 根据条约第19条所作的修改
- 根据条约第34条所作的修改
- 如何作出修改
- 进入国家阶段时的修改

为什么在国际阶段修改申请？

- 根据条约第19条所作的修改在所有指定国都有效
- 根据条约第19条修改的权利要求书将体现在国际公布中
- 申请人或希望修改申请并在此基础上得到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意见

根据条约第19条所作的修改（细则46）

- 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后，才有且只有一次修改权利要求的机会
-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不得超出国际申请的原始公开范围（条约19(2)）（但此阶段对是否超范围不进行审查）
-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可附有一份声明（条约19(1)、细则46.4）
- 通常必须在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传送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细则46.1）

根据条约第19条所作的修改（细则46）

- 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细则46.2）
- 主要目的是更好地划定临时保护的范围（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提供临时保护的话）
-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与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一并公布（细则48.2(f)）

根据条约第34条所作的修改 (细则53.9和66.3至66.8)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可以在PCT条约第二章规定的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中进行修改
- 修改应当
 - 同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一并提交，以针对修改后的申请进行审查（细则53.9）；或者
 - 最晚在提交要求书的规定期限届满之前提交（细则54之二.1(a)）
- 注意：如果修改是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经开始起草书面意见或初步审查报告之后才收到的，则无须考虑这些修改（细则66.4之二）

根据条约第34条所作的修改 (细则53.9和66.3至66.8)

- 修改不得超出国际申请的原始公开范围（条约第34(2)(b)条）
- 如果修改超出了国际申请的原始公开范围，制定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时将视该修改为未提交，并在报告中注明
- 报告还应写明修改被认为超范围的理由（细则70.2(c)）

国际阶段修改的比较

第一章（条约第19条）

- 在所有指定局都有效
- 仅限权利要求
- 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后提交
- 直接向国际局提交（而非国际检索单位）
- 国际局作形式审查
- 由国际局将其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公布
- 国际阶段不对其进行实质审查，除非申请人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第二章（条约第34条）

- 在所有选定局都有效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
- 最好与要求书一起提交，或在国际初步审查期间提交
- 直接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作形式和实质审查
- 除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申请人外保密，不在国际阶段公开
- 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审查的基础，除非另有修改

如何作出修改（细则46.5和66.8）

- 根据第19条或第34条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的，修改必须包含全部权利要求的替换
- 申请人须指明修改内容在原始申请中的修改基础，否则在制作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二章）时可以视该修改未提出
- 在删除某些权利要求时，无须对剩余的权利要求重新编号
- 在附随信函中解释修改的内容
- 更多详细信息：《行政规程》第205条

根据条约第19条所作修改的替换页

- 不能向受理局提交
- 必须直接向国际局提交，最好使用ePCT
- 根据细则91的明显错误更正请求（细则91）有别于根据条约第19条所作的修改，且应直接发送给国际检索单位

包含根据条约第34条所作修改的替换页

- 可在ePCT中填写要求书时一并提交
- 否则必须直接向相关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出
- 根据细则91提出的明显错误更正请求（细则91）有别于根据条约第34条所作的修改

进入国家阶段后的修改（条约第28条和第41条以及细则52和78）

- 可以修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
- 期限通常为进入国家阶段的要求满足之日起一个月内（而不是从条约第22条或第39(1)条规定的期限起）
- 国家法律规定的任何更晚的期限
- 不同的指定局和选定局可能允许不同的修改
- 一般来说，国家阶段应缴纳的任何权利要求的费用将根据进入国家阶段时有效的权利要求数量来计算



PCT申请的明显错误更正

明显错误更正的要求（细则91.1(c)）

- 如以下内容对主管单位来说是明显的，则主管单位应根据细则91准予更正：
 - 相关文件中出现的内容明显错误；并且
 - 明显指的只能是所请求的更正内容

明显错误更正（细则91）

■ 明显错误更正的主管单位：

- 请求书中的明显错误 -- 受理局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或者其更正文件中的明显错误，如无国际初步审查 -- 国际检索单位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或者其更正或修改中的明显错误，如有国际初步审查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除上述文件之外的其它文件 -- 接受文件的单位

明显错误更正（细则91）

- 期限：自优先权日起26个月（细则91.2）
- 不能根据细则91更正的错误：
 - 缺页或缺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
 - 摘要中的错误
 - 根据条约第19条所作修改中的错误（除非有国际初审）
 - 优先权要求中改正会导致优先权日改变的错误

明显错误更正（细则91）

- “如果指定局发现若其自身作为主管单位不会许可这些更正时”，指定局可以忽略相关更正，但必须给申请人提出意见的机会（细则91.3(f)）
- 获准的明显错误更正请求：
 - 如果收到时已完成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国际局将再次公布，并作相应说明，公布申请首页以及相关替换页和更正请求（细则48.2(i)）

明显错误更正（细则91） （公布、细则48.2）

■ 被拒绝的明显错误更正请求：

- 自明显错误更正请求被拒绝之日起两个月内，申请人提出请求并缴纳费用的，被拒绝的更正请求以及拒绝更正的原因和申请人的简要陈述（细则91.3（d））将予以公布；如果该请求是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之后提出的，国际将重新公布首页并公布前述相关内容（细则48.2（k））。

PCT资源

■ 有关PCT的一般问题

□ 联系PCT信息服务：

电话：+41 22 338 83 38

电子邮箱：pct.infoline@wipo.int

■ 关于ePCT的问题

□ 联系PCT eServices服务台：

电话：+41 22 338 95 23

电子邮箱：pct.eservices@wipo.int

■ 订阅《PCT通讯》

<https://www.wipo.int/pct/zh/newslett/>

问答环节

